

南华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文件

南新防指〔2021〕3号

南华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第29号）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从国际上看，全球疫情持续恶化，境外疫情输入风险陡增。从国内看，近期北京、河北、辽宁、黑龙江等省（市）多地相继出现本土病例，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全域、黑龙江绥化市望奎县惠七镇被列为高风险地区，北京顺义区仁和镇河南村、廊坊市固安县英国宫5期等70个地区被列为中风险地区。春节临近，返乡人员将在短期内持续增多，人员流动频繁，疫情输入我县风险持续增大，防控形势十分严峻。为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防控策略，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进一步巩固全县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现将南华县疫情防控措施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减少人员流动

广大人民群众要尽量减少外出，确需外出时，避免到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场所，在公共场所须全程佩戴口罩。如非必要，不要前往高中风险地区，如必须前往，请提前了解当地防控要求并做好个人防护；从高中风险地区返回南华前主动向村（社区）、组（小区）和工作单位报备，返回南华后要主动配合落实相关防控措施。春节期间，倡导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带头在本地过节、不走亲访友；我县在外工作、生活、学习人员，建议在当地过节，减少外出，使用视频拜年、网络问候等方式向亲朋好友传达祝福。

二、及时进行报备

凡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境外进入隔离观察期满 14 天（返回）南华人员、须第一时间持 7 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向所在村（社区）、组（小区）及单位报备相关情况，主动配合辖区做好信息登记、14 天居家健康管理、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地区进入（返回）南华人员一律落实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 天居家健康监测，进行四次核酸检测。对中风险地区进入（返回）南华人员，核查近 7 天内的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进行 7 天的居家健康监测。

三、减少人员聚集

（一）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大型会议活动规范化管理，提倡采取视频形式召开。组织或承办大型会议活动，

要严格按照南华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转发的《云南省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落实“一责两案”（即按照“谁审批、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组织者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严防会议活动期间发生疫情传播。

（二）全县各级各部门、各行各业禁止举办或承办集体聚餐和聚集性活动。广大人民群众不组织、不参加“杀猪饭”等聚集性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带头遵守。各有关部门、商业机构不举办大型聚集性展销、促销，不举办联欢会、节日庆典等活动。

（三）倡导“喜事缓办、白事简办”。从即日起，暂缓办理一切红事喜事（包括：嫁娶婚宴、新居落成乔迁宴、满月满岁生日宴、生日祝寿宴等）客事宴席。操办丧事须一切从简，参与人员控制在近亲属和必要的邻里相帮人员之内，对外地远亲人员要进行严格的把关梳理筛查，严禁来自疫情高中风险地区人员和正在居家健康管理的人员参加，参与人员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各部门、各乡镇、村（社区）要对本辖区客事进行登记备案和管控，对违反规定者，由各部门、各乡镇、村（社区）进行制止，不服从制止的将按照有关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处理。

（四）各村民小组公房、活动场所一律不提供任何居民办理宴事活动。

四、严防疫情输入

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南华县委办公室 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南华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强化网格化管控的紧急通知》要求，立即对境外入南华人、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南华人、省内 25 个边境县（市）入南华人开展拉网式排查登记，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全面宣传进入南华及返乡人员向村委会（社区）、单位报告登记制度，实行“零报告”、“日报告”。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带头向村（社区）报备家属返南华情况。

五、强化疫情监管

学校、医院、政务中心、电信营业厅、银行网点、车站、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宾馆酒店、餐馆、影院、KTV、酒吧、网吧等公共场所必须严格执行扫“云南健康码”及“通信行程卡”、戴口罩、测体温，对拒不配合的，有权拒绝其进入，对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市场主体和故意隐瞒个人健康状况、不服从防疫期间管理的个人，依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

六、强化个人防护

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要时刻保持个人防护意识，个人要坚持规范佩戴口罩（尤其是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进入医院、超市、商场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时）；接触进口冷链食品、快递物流、境外货物时，建议佩戴一次性手套，做好个人防护。倡导文明健康生活“社交距离、勤于洗手、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分餐公筷、文明出行、无偿献血”八条新风尚。从事冷链、快递外卖、出租车（网约车）、公共交通、医疗卫生等

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七、规范及时就诊

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及以上级别口罩，及时到定点医院（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八、加强群防群控

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社区工作者、村组长、楼栋长、单元长、物业人员、志愿者等力量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防疫人员与居民群众的协调配合，确保管控到位、防控无死角。积极配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

为了对您自己、家人和广大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负责，请返乡人员看到此通告后，立即进行信息登记。核酸检测可拨打南华县人民医院联系电话：**0878-6083596** 咨询预约。发现未登记的高中风险地区人员或了解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可拨打县疾控中心电话：**0878-7222642** 或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电话：**0878-7221806** 进行咨询举报。

南华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1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华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